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創意  
**Creative China**  
**Creativ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8)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778	7,230
直接成本		<u>(990)</u>	<u>(268)</u>
毛(損)/利		(212)	6,962
其他收入		76	121
其他收益及虧損		503	167
銷售及分銷成本		(511)	(426)
行政開支		<u>(3,654)</u>	<u>(3,118)</u>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3,798)	3,706
財務成本		<u>(27)</u>	<u>(47)</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825)	3,659
所得稅開支	4	<u>(25)</u>	<u>(478)</u>
期內(虧損)/溢利		<u><u>(3,850)</u></u>	<u><u>3,181</u></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		
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21</u>	<u>109</u>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u>(3,829)</u></u>	<u><u>3,290</u></u>
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u>(3,807)</u>	<u>3,212</u>
非控股權益	<u>(43)</u>	<u>(31)</u>
	<u><u>(3,850)</u></u>	<u><u>3,181</u></u>
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3,788)</u>	<u>3,320</u>
非控股權益	<u>(41)</u>	<u>(30)</u>
	<u><u>(3,829)</u></u>	<u><u>3,290</u></u>
		(重列)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6 <u><u>(1.13)</u></u>	<u><u>1.25</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儲備						本公司 擁有人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合併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13,810	169,166	5,362	9,300	665	(102,640)	95,663	(155)	95,508
期內虧損	-	-	-	-	-	(3,807)	(3,807)	(43)	(3,850)
其他全面收益	-	-	-	-	19	-	19	2	21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19	(3,807)	(3,788)	(41)	(3,829)
根據代價發行股份	1,695	7,199	(1,578)	-	-	-	7,316	-	7,316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結餘(未經審核)	<u>15,505</u>	<u>176,365</u>	<u>3,784</u>	<u>9,300</u>	<u>684</u>	<u>(106,447)</u>	<u>99,191</u>	<u>(196)</u>	<u>98,995</u>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13,188	165,378	5,362	9,300	467	(126,201)	67,494	(94)	67,400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3,212	3,212	(31)	3,181
其他全面收益	-	-	-	-	108	-	108	1	109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108	3,212	3,320	(30)	3,290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結餘(未經審核)	<u>13,188</u>	<u>165,378</u>	<u>5,362</u>	<u>9,300</u>	<u>575</u>	<u>(122,989)</u>	<u>70,814</u>	<u>(124)</u>	<u>70,690</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主要業務地址位於中國北京朝陽區向軍南里2巷甲5號雨霖大廈19層1901室，而香港主要業務地址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28號豫泰商業大廈23樓。

本公司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影視節目製作的原著創作、改編、製作、發行及相關業務、演唱會及活動籌辦服務、移動應用程式的開發和運營服務及藝人經紀業務。

### 2. 呈列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載列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已按歷史成本的基準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人民幣千元。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者一致，惟本集團已採納多項於回顧期內新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毋須對重要會計政策作出變更及對本期間的財務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同時，毋須對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時並無應用或提早採納與本集團相關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其後續修訂)。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採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仍未能確定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預計所有頒佈之準則將於其首次生效時之會計期間納入本集團之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由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3. 收入

本集團營業額指(i)節目製作及相關服務、(ii)演唱會及活動籌辦及相關服務、(iii)移動應用程式的開發和運營及相關服務、及(iv)藝人經紀業務及相關服務產生之相關收入。於期內確認的各主要收入類別的款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節目製作及相關收入	155	-
演唱會及活動籌辦及相關服務收入	-	-
移動應用程式的開發和運營及相關收入	-	4,430
藝人經紀及相關收入	623	2,800
	<u>778</u>	<u>7,230</u>

###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中國		
—期內撥備	25	478
	<u>25</u>	<u>478</u>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下，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繳納稅款，而2百萬港元以上之溢利則按16.5%的稅率繳納稅款。於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的集團實體，其溢利將繼續以16.5%的統一稅率繳納稅款。因此，合資格集團旗下實體之香港利得稅乃以年內首2百萬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以及2百萬港元以上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例，於兩個期內，中國企業的稅率為25%。

### 5.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 6.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之(虧損)/溢利	<u>(3,807)</u>	<u>3,212</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股	二零二一年 千股 (重列)
股份數目		
於一月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331,316	256,316
根據代價發行股份之影響(附註(i)及(ii))	<u>4,980</u>	<u>-</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iii))	<u>336,296</u>	<u>256,316</u>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北京創聚時代文化傳播有限公司(「賣方」)、本公司與北京無限印象傳媒有限公司(「買方」，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了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且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北京易聚創意科技有限公司1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112,900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日期以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456港元配發及發行5,671,467股代價股份的方式償付。此交易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
- (ii)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中國創意影業有限公司、真相影業(香港)有限公司(「真相影業」)、源欣影業(北京)有限公司(「源欣影業」)(真相影業及源欣影業，合稱(「合作夥伴」))及梁龍飛先生，為擔保人，訂立了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據此，本集團與合作夥伴有條件同意履行在中國發行六部外國進口電影(「目標電影」)的合作事項，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其將由本公司在完成日期以向合作夥伴或其指定代名人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港元配發及發行36,000,000股代價股份的方式償付。此交易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完成。
- (iii)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因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均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
- (iv)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每五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本公司股份的股份合併作出調整。隨著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進行股份合併的影響，已重列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的比較數字。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收入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約人民幣0.8百萬元之收入，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7.2百萬元減少約89.2%。收入主要來自節目製作及藝人經紀業務。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期內(1)線上推廣廣告減少；及(2)本公司管理之運動員進入國際巡迴賽行程及其他簽約藝人衍生較少相關業務所致。

#### 毛利／毛損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約人民幣0.2百萬元之毛損，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同期錄得約人民幣7.0百萬元的毛利下降約103.1%。毛損主要由於發行成本高於票房收入。

#### 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銷售及分銷成本約人民幣0.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9.7%。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產生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為移動應用程式的開發和運營業務的維護。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行政開支約人民幣3.7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3.1百萬元)。增加主要為一項無形資產(愛喔應用程式)的攤銷。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錄得中國企業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25,000元，去年同期錄得約人民幣0.5百萬元所得稅開支。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位於香港的附屬公司概無錄得應課稅溢利，因此兩個期間內並無任何香港利得稅的撥備。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旗下實體之香港利得稅乃以年內首兩百萬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二零二一年：8.25%)以及兩百萬港元以上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一年：16.5%)計算。不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

集團旗下實體之香港利得稅則按劃一稅率16.5%課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乃以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 (二零二一年：25%) 計算。

### **本季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3.8百萬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溢利約人民幣3.2百萬元。虧損主要由於期內(1)線上推廣廣告減少；及(2)本公司管理之運動員進入國際巡迴賽行程及其他簽約藝人衍生較少相關業務所致。

### **代價股份**

#### **(1) 收購事項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北京創聚時代文化傳播有限公司(「賣方」)、本公司與北京無限印象傳媒有限公司(「買方」，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了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且買方有條件同意北京易聚創意科技有限公司1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112,900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日期以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按發行價每股0.456港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償付。此交易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詳情可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及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之通函。

#### **(2) 合作事項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中國創意影業有限公司、真相影業(香港)有限公司(「真相影業」)、源欣影業(北京)有限公司(「源欣影業」)(真相影業及源欣影業，統稱「合作夥伴」)及梁龍飛先生(「擔保人」)訂立了合作協議，據此，(i)本集團與合作夥伴有條件同意履行在中國發行六部外國進口電影的合作事項；及(ii)本公司應向合作夥伴支付合共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約36,000,000港元)的代價，其將由本公司根據合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合作夥伴或其代名人按發行價每股1.0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36,000,000股代價股份的方式償付。此交易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完成。詳情可參考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和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i)節目製作及相關服務；(ii)演唱會及活動籌辦；(iii)移動應用程式的開發和運營；及(iv)藝人經紀業務。

### 節目製作及相關服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節目製作及相關服務收入約人民幣0.2百萬元，而去年同期並無錄得收入。收入主要來自於一部進口片的淨票房。

本集團將繼續積極亦與更多從事影視劇知識產權創作的中國影視製作公司合作，以在未來獲得更多電視劇、網絡劇及電影創作與製作的潛在資源和儲備。本集團持續利用自身經驗及相關資源向節目製作於影視產業鏈中的原著創作、改編、製作、發行等相關業務發展，自我孵化更多原著創作影視劇本的版權。

### 演唱會及活動籌辦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去年同期，本集團並無錄得演唱會及活動籌辦收入，因為新冠肺炎疫情下，全球大型活動包括演唱會被迫暫停。

本集團期望疫情受控後與藝人聯絡以重新安排超過23場演唱會(包括韓星及中國知名頂級歌手)時間表。

### 移動應用程式的開發和運營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無錄得移動應用程式的開發和運營業務收入，相較去年同期錄得收入約人民幣4.4百萬元收入，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沒有推廣服務產生。

本集團將繼續推進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易聚創意科技有限公司(「易聚創意」)與北京東彩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東彩」)之合作框架協議，就易聚創意與東彩同意同由易聚創意擁有的名為「Aiwoo」的個人專屬移動社交網絡平台(「該流動應用程式」)合作，為東彩旗下獨家簽約的逾三十位藝人建立和運營藝人個人專屬官網，以為集團帶來更多收入。

## 藝人經紀業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入為人民幣約0.6百萬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人民幣約2.8百萬元收入。減少主要因為本公司管理之運動員進入國際巡迴賽行程及其他簽約藝人衍生較少相關業務所致。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藝人與客戶或品牌之間的機遇，以及管理及推廣我們的藝人及／或體育明星，以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價值。

儘管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業務面臨各種外來挑戰，本集團將致力改善並在具有豐富經驗的管理層領導下克服種種挑戰。在我們現時探索的多項商機支持下，本集團認為我們的業務將持續改善。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除另有註銷或修訂外，該計劃將於其獲採納日期起計的10年維持有效。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顧問)(「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自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屆滿或失效，且亦無未行使購股權。

##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訂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保持高標準的商業道德和企業管治常規一直是本集團的目標之一。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管理、成功達致業務增長及健康企業文化訂立框架，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會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欣然匯報，除以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及第D.2.5段）外，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一直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楊劍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整體營運、管理、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

主席亦領導董事會，鼓勵所有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事務，倡導公開及積極討論的文化，以確保其有效運作，維護本公司最佳利益。

董事會認為，雖然楊先生為主席兼行政總裁，但通過由具備豐富經驗的人士組成的董事會的運作及由董事會不時開會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事宜，已確保權責平衡。董事會將定期檢視委任不同人士分別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的需要。

### 內部審核功能

本集團並無內部審核功能及認為根據目前本集團業務之規模、性質及複雜性，毋須即時於本集團內設立內部審核功能。該情況將不時進行檢討。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交易必守標準」)。本公司於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邱欣源先生、傅躍紅女士及陳松光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法定要求，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劍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劍先生及楊建平女士；非執行董事楊世遠先生、葛旭宇先生及汪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傅躍紅女士、邱欣源先生及陳松光先生組成。

本公告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日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tmediabj.com刊登。